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勇寿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主承销保荐费后）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至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6,532,37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650,000,000.00	206,532,375.92	206,532,375.92
	合计	650,000,000.00	206,532,375.92	206,532,375.92

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532,375.92 元。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关于提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建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11,510,821 股为基数，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250,000 股-2,08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